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幸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27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疫情尚未趨緩，本市延續加強校園防疫措施至6月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疫情尚未趨緩，請延續以下防疫加強措施至6月底：

(一)學校教職員工生請全程佩戴口罩(飲水用餐、拍畢業照除外)，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。

(二)用餐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，請使用午餐隔板。

(三)另國小及幼兒園除依上述調整規定辦理外，持續加強以下防疫措施：

1、校內集會活動、會議如為非必要或無法遵行防疫規定，請延後辦理、停辦或善用科技轉以線上辦理。

2、校園室內場地暫停租借，兒童遊戲場不對外開放。

3、停辦校際交流活動(跨校性共辦課程或活動)。

4、校慶、運動會等不開放他校人士入校。

5、訪客入校須施打2劑疫苗。

二、請持續鼓勵教職員工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其中如具經醫

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由學校支應；因個人因素未接種者，快篩費用請自行負擔。另學校工作人員如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。

三、請於111年6月24日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「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COVID-19疫苗接種調查表(6月)」。

- 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- 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